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

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琦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颖甲	2010 年	2010 年	2014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拟）	葛伟俊	2000 年	1996 年	2008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2022年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上海华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浙江德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陆颖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2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葛伟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2022年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2022年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在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